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披露的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I 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》中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，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，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I 类基金份额。”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5 日